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 日期 111年 3月 21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 10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4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經濟部函、附件3-經濟部令、附件4-修正
條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經企字第
11104601030號令修正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
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4條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15日路運大字第
111003046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
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
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
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科室及轄站(除運輸管理科外)(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邵彥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6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wshao@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3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經濟部函、附件3-經濟部令、附件4-修正條文)
(附件2-經濟部函_111D2014741-01.PDF、附件3-經濟部令_111D2014742-01.pdf
、附件4-修正條文_111D2014743-01.odt、附件1-交通部函_111D2014740-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經企字第11104601030號令修正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4條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10日交郵字第1110007343號函暨經濟部111年03月09日經企字第1110460103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除運輸組外)、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游雅涵
電話：(02)23680816 #221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yhyo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11104601030.pdf、JCS3211104601030.odt)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經企字第111046010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03642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

公
換
章

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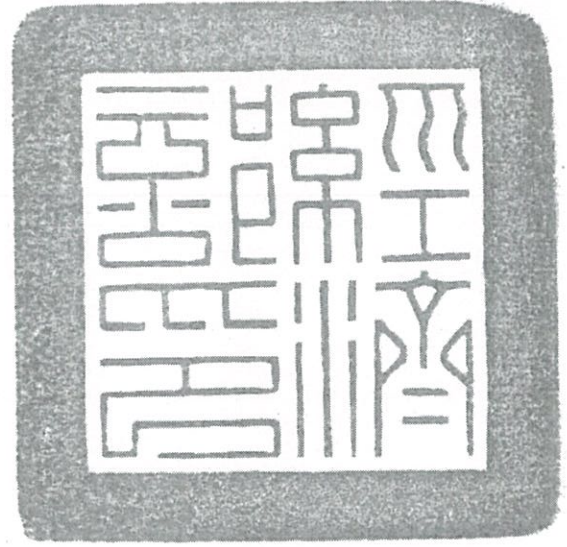
80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1030號



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



部長 王美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領用五倍券：

- 一、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七、前二款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 八、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 九、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 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且已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規定，領有有效身分證明者。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出生並領有出生證明，且其生母或生父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選擇領取紙本五倍券或等值有價證券。

依前項規定擇定領取等值有價證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至郵局領取。